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商业性石榴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石榴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石榴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石榴”）：

- （一）树龄 3 年（含）以上，经当地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
- （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石榴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石榴树的流失、掩埋、主干折断，死亡或推定全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赔偿责任：

- （一）风灾、暴雨、暴雪；
- （二）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泥石流、山体滑坡；
- （三）内涝。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石榴果实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 以上（含），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风灾；
- （二）雹灾、冻灾。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石榴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保险责任以外的其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害、鸟啄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果品损失；

(四) 拒不接受农业技术部门意见擅自引进新品种，或采用不成熟的新农艺盲目进行嫁接栽培实验的；

(五) 引入劣质果苗，或果苗的先天缺陷造成减产的；

(六) 在果品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

第六条 下列损失及费用，保险人也不予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石榴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二) 果品等级下降形成的损失；

(三)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四) 果树发育期间由于浇水不当或降雨造成裂果形成的损失；

(五)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六)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石榴的每亩保险金额分为树体保险金额和果实保险金额，按照当地石榴种植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苗成本、肥料成本、药物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树体保险金额=每亩树体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果实保险金额=每亩果实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金额=树体保险金额+果实保险金额

具体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限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被保险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被保险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被保险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投保人不得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石榴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石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石榴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石榴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损失清单；

（三）县级以上农业、气象等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事故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技术鉴定资料；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其他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石榴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当石榴树发生本保险第三条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

树体赔偿金额=每亩树体保险金额（元/亩）×损失程度×受损面积（亩）×（1-免赔率）

损失程度=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株数/当地前三年单位面积平均正常株数×100%

（二）当石榴果实发生本保险第四条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时：

果实赔偿金额=每亩果实保险金额（元/亩）×损失率×受损面积（亩）×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1-免赔率）

损失率=果实单位面积平均产量损失/当地前三年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100%

（三）树体、果实同时受损的：

赔偿金额=树体赔偿金额+果实赔偿金额

果实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不同生长期	赔偿比例
休眠期	30%
发芽期	50%
开花期	70%
果熟期	100%

保险石榴因遭受冻害，造成花器官、幼果发育不良或中途停止发育形成果品损失，在每亩有效保险金额的 60% 以内计算赔偿。

已采摘部分果品的果园，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摘 90% 到完毕的果园，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即原保险金额减去已付赔款后的剩余保险金额）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四条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遭受冻灾一个月后进行二次查勘定损，并经农林技术部门共同确定最终损失。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石榴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虚构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合同的保险面积、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含）即构成风灾。
-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 （三）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达 10 毫米以上（含）的降雪现象。
- （四）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 （五）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六）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七）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八）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九）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含）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含）的温度，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十）故意行为：指行为人为达到某个目的，追求并希望该目的结果的发生，主动故意去实施的行为；或明知某个行为会造成某个结果的发生，依然去实施，并放任该结果发生的行为。

（十一）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